

二三. 武裝衝突中之人權問題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鑒於和平為充分尊重人權之根本條件，戰爭則為人權之否定，

相信聯合國組織之宗旨為防止一切衝突，並樹立和平解決爭端之有效制度，

默察雖然如此，武裝衝突仍繼續為害人類，

復鑒於現時代廣泛之暴戾及殘酷行為，包括屠殺、簡便處決、酷刑、對人犯之不人道待遇、於武裝衝突中殺害平民及使用包括油漿彈在內之化學及生物學作戰方法，均係侵蝕人權，且引起對抗之殘暴行為，

深信即在武裝衝突期間，亦必須以人道原則為主，

察悉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海牙公約之規定僅為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某種戰爭方法之第一步，在其通過之時，現有之戰爭工具及方法尚不存在，

鑒於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之規定禁止使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氣體及一切類似液汁、物質及裝備”，尚未經普遍接受或實施，且或需要參酌現代發展，加以修訂，

復鑒於一九四九年日內瓦紅十字會各公約範圍欠廣，未能包括所有武裝衝突，

察悉日內瓦紅十字會各公約當事國本身雖未捲入武裝衝突，時或未能認識其有責任採取步驟，確保其他國家於一切情況下尊重此種人道法則，

又悉拒絕遵守聯合國決議及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少數民族種族主義或殖民政權常對反抗此等政權者處以死刑及不人道待遇，並鑒於對此類人士應加保護，免受不人道或殘酷待遇，又此類人士如遭拘禁，應依國際法受戰俘或政治犯之待遇，

一. 請大會轉請秘書長研究：

(a) 可能採取之步驟，以求於一切武裝衝突中更好實施現有之各項人道國際公約及規則；

(b) 是否需要擬訂其他人道性質之國際公約或修訂現行公約，確保於一切武裝衝突中予平民、戰俘及戰鬥人員以較好之保護，並禁止及限制使用某種戰爭方法及工具；

二. 請秘書長於諮商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後，提請聯合國體系所有會員國注意關於此問題之現有國際法規則，並在通過有關武裝衝突之新國際法規則之前，促請各國確保於一切武裝衝突中，依照“產自文明人民所建立之習慣、人道法則及公共良知之指示之國際法原則”，對居民及交戰人員加以保護；

三. 請尚未辦理此項手續之各國加入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各公約。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四. 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念及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確認必須加緊行動，以求實現世界人權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國際公約，與兩國際人權盟約所載之平等權利及取締種族歧視之行動等原則，

察悉關於國際人權年所採各項措施之作用，

計及對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主義及一切形式與表現之種族歧視加緊鬭爭之目的，

一. 促請聯合國大會審議可否宣告一九六九年或其後一年為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

二. 促請全體會員國、各國際及國內組織及所有熱心公益人士於一九六九年的積極參與執行加緊反對及消除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措施；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擬訂以一九六九年或其後一年為國際取締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行動年之措施方案大綱，供聯合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或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 宣傳世界人權宣言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國際人權會議，

確認為切實使用人權，人人必須明瞭此等權利之性質，及其行使與維護此等權利以維人格尊嚴之職責，